

##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99年3月22日行政會報訂定

99年9月20日行政會報第一次修訂

100年12月13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

106年2月9日行政會報第三次修訂

106年9月11日行政會報第四次修訂

112年9月6日行政會報第五次修訂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。
- 二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，推行特殊教育工作，發揮適性安置、教學輔導及轉銜服務之功能。
- 三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昇校內外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。
- 四、整合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校內外各類資源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組織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組織成員共13人，由以下人員共同組成之。

- 一、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- 三、其他11位委員由校長遴聘以下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6人(校長室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)。
  - (二)學部教師代表2人(高職部1位、國中小及學前部1位)。
  - (三)教師會代表1人。
  - (四)家長會代表1人。
  - (五)學生代表1人。

四、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五、以上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(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)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列席或指導。

肆、工作職掌：

一、主任委員

(一)綜理本會之運作。

(二)遴聘本會委員。

(三)定期召開本會會議。

(四)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五)特殊教育行政決策，領導監督。

二、執行秘書

(一)協助召開本會會議。

(二)保管及彙整本會會議紀錄。

(三)督導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
(四)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。

(五)協調各處室辦理相關會議及講座等特教研習活動。

三、委員

(一)校長室秘書

1、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2、協助各處室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系統。

3、協助家長會與學校溝通，促進親師合作。

(二)學務主任

1、執行本會議決議事項。

2、特殊個案學生行為、情緒狀況之緊急危機處理。

3、辦理學生交通安排、生活輔導、社團安排、三級預防、出缺席管理及獎懲制度。

4、執行校園及班級正向管教等教育宣導及行政督導業務。

### （三）總務主任

1、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2、推動校內無障礙環境改善校內設施，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
### （四）實習輔導主任

1、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2、召開特殊個案學生職業轉銜會議。

3、特殊個案學生職能評估之實施。

4、特殊個案學生職業實習與輔導。

5、特殊個案學生之就業安置。

6、結合社區資源，辦理校內外各項生命及家庭教育宣導。

7、提供特殊情緒學生個別諮商輔導，教師及家長輔導諮詢。

8、結合相關專業團隊，接受特殊需求學生之轉介，提供治療課程及復健輔具運用之專業服務。

9、結合相關專業團隊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與諮詢。

10、辦理特殊個案學生急難救助及特殊需求補助之申請。

11、招募志工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。

12、辦理教育儲蓄戶獎助學金之補助。

13、辦理學生升學輔導工作。

### （五）會計主任

1、協助特殊本會決議之相關工作。

2、協助特殊教育班年度概算編列、審查及核銷。

### （六）教學組長

1、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2、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### （七）教師代表

1、協助推動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2、提供特殊個案學生安置建議。

(八) 教師會代表

- 1、協助推動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- 2、提供特殊個案學生安置建議。

(九) 家長會代表

- 1、配合參與、支援各項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、提供與整合學生家長意見。
- 3、扮演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梁角色，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。
- 4、結合爭取社會資源，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。
- 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